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三十批 2026年6月1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JL202606070025	自来水公司家属楼3号楼，一餐饮店排放油烟，排风机有噪声。	通化市东昌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6月8日，通化市执法局前往自来水公司家属楼3号楼现场核查。自来水公司家属楼3号楼“某惜惜东北烧烤·冒肚”，已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按要求安装了油烟净化装置。2026年5月29日，市执法局根据群众信访对该商户进行现场检查，并对油烟排放进行检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但排风机在营业期间产生较大噪声，存在噪声扰民。	部分属实	定期清理油烟净化器，对风机进行降噪处理，有效解决油烟排放和噪声扰民问题。	2026年6月8日，市执法局发现该商户排风机降噪问题处理不彻底，已要求其继续整改，务必于6月12日前解决噪声问题。完成整改后，通化市执法局将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噪声监测并采取进一步措施。下一步，将加强该区域餐饮行业日常监管，不定期巡查，防止油烟和噪声问题反弹。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JL202606070029	新胜村隧道旁有一家采石场违规开采，石料违规堆放压占土地。	通化市通化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6月8日，大泉源乡人民政府联合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生态环境局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 1. 关于举报人反映“新胜村隧道旁采石场违规开采”问题，该问题不属实。经查，新胜村隧道旁无采石场，且未发现开采行为。 2. 关于举报人反映“石料违规堆放压占土地”问题。该问题属实。 经现场精准勘测，并对照国土三调数据库核实，当事人郎某违规占用土地总面积7498平方米，其中：未利用地（裸地）6275平方米、林地903平方米（88林班34.53小班，商品林地）、农村道路319平方米。郎某违规占用6275平方米未利用土地堆存砂石物料，现场无生产加工行为。县自然资源局于2026年6月8日正式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明确要求至2026年6月28日前，完成全部砂石转运清运、场地平整清扫，恢复地块原始土地样貌。 查实当事人另有占用903平方米林地堆放砂石物料的违规情形，大泉源乡林业站已于6月8日对该线索立案调查，案件编号：通泉罚立字〔2026〕第9号。	部分属实	1. 彻底完成场地整改。由乡政府督促当事人按期全部清理现场堆放砂石，平整区域场地，确保整改后土地符合原有利用及林业生产条件。 2. 高标准完成恢复工作。督促当事人适地适树开展植被恢复工作。必要时采用穴状客土改良方式，保障植被成活率，全面恢复区域生态环境。 3. 建立常态化管控机制。落实专人定岗监管，常态化巡查该区域，严防违规占地、违规堆料、破坏生态等同类问题反弹回潮。	由大泉源乡政府全程督导整改工作，督促当事人严格落实整改要求。整改期间严禁扩大违法占用范围，于6月18日前将违规占用林地、未利用地堆放的砂石全部清理完毕，场地平整到位，符合土地原状恢复及林业生产条件。下一步将抢抓时间节点，通过雨季栽植苗木，对整改地块全面开展植被恢复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3	X3JL202606070016	富奥佳园小区，一铜锅涮肉店污水随意倾倒。	通化市柳河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8日，柳河县中岗街道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举报反映的铜锅涮肉店位于富奥佳园小区一号楼与二号楼之间门市，饭店排水通过明管排放到小区污水井后进入市政管网，未发现污水随意倾倒现象。经对该污水井进一步检查，打开后发现污水井液位过高、井内淤堵积水已满，导致下水管道连接处污水外溢，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对污水井实施彻底清掏疏浚，消除管道淤积隐患，防止污水外溢。	2026年6月9日，中岗街道对该污水井内淤堵进行彻底清掏，目前饭店排水已通畅。中岗街道督促社区网格员定期开展巡查，发现淤堵情况及时处理；督促商户保证卫生，排水不畅及时上报；督促物业保持此区域污水井通畅。	办结	无